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0年5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们共商国是。会议审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郑建邦副主席所作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民法典草案等,普遍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一致赞成并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决定。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沉着

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砥砺前行、攻坚克难,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大会精神,聚焦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认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共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彰显了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智慧。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积极投身抗疫斗争,体现了责任担当。

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实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当前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我国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界委员联组会上

发表的重要讲话,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刻阐明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发展大势,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必须认真贯彻落实。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信心决心,强化底线思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工作,打好三大攻坚战,谋划“十四五”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巩固农业基础性地位,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着力解决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等问题。人民政协要创新履职方式,增强履职效能,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为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

会议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汇聚强大正能量。要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的联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

“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支持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反对“台独”。广泛团结海外侨胞,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议强调,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强化委员责任担当,进一步推动人民政协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更好发挥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扎实工作,拼搏进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0年5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等提出提案,凝心聚力、建言献策。

截至5月22日20时,共收到提案5709件。依据《提案工作条例》及《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的提案4849件,并案的提案118件,转为意见和建议的提案742件。在立案的提案中,委员个人或联名提出提案4387件,占90.47%;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委员小组等提出提案462件,占9.53%。

在立案的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1858件,占总数的38.32%;政治建设方面提案536件,占11.05%;文化建设方面提案404件,占8.33%;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550件,占31.97%;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355件,占7.32%;其他方面提案146件,占3.01%。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委员参与度高,界别提案数量明显增多。共有1944位委员提交提案,占委员总数的90.38%,界别提案比二次会议增加1.6倍,体现了委员通过提案履职尽责的热情。二是提案总体质量明显提高,选题更加聚焦,调研更加深入,意见建议的科学性、可行性显著增强。三是提案的内容集中度高,围绕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四五”规划,维护国家安全、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等问题,分别提出提案699件、528件、666件、487件、308件。四是通过网上提交的提案数量增多,占提案总数的比例高达92.68%,其中通过委员移动履职平台提交的达2140件。

大会闭幕后,提案交由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后作为闭会期间的提案及时交承办单位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关于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京人民大会堂闭幕。

五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北

新华社记者张颖摄

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2020年5月21日)
郑建邦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全国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积极通过提案履职尽责。中共中央对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全国政协注重发挥提案对重要协商议政活动的支撑作用,注重通过协商议政活动推动提案办理,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注重通过提案广集良策、广聚共识,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贡献力量。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主持,承办部门责任到人,以办理重点提案为抓手,促进提升科学民主决策水平。

二次会议以来,全国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围绕落实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点问题,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重要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提交二次会议提案5488件。提案审查严把质量关,经审查,立案4089件,交175家承办单位办理,均已按时办结。

在经济建设方面,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提出提案1756件。有关实质性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深化空域改革、建设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及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区等提案,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发展动能转换提供了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关于加大打击非法集聚力、采取措施坚决防范地方

政府债务风险等建议,为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立法、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防范金融风险提供重要参考。关于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提案,在办理过程中为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凝聚共识。有关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综合效益、交通服务京津冀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等提案,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关于制定国家基础科学发展规划、科研项目资金差异化分类管理的建议,在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予以吸纳。

在文化建设方面,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推进依法治国等提出提案。关于开展新中国奋斗史教育等建议,为成功举办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发挥凝心聚力作用。关于创新社区组织形式、完善多元协商机制、提高居民参与水平的建议,为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化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关于加快推进跨区域立法改革、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权责清单、加强专门法院建设等建议,为深化人民法院综合改革提供了重要参考。关于力戒形式主义的意见建议,推动了为基层松绑减负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

在文化建设方面,围绕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改革发展等提出提案。关于规范网络文学市场、加强新文学群体队伍建设的建议,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了重要参考。关于规范影视企业经营行为的建议,为深入实施《电影产业促进法》发挥积极作用。关于加快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建议,推动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的制定出台。关于大力推广“智慧体育”、加快社会力量办体育步伐、提高全民健身意识等建议,在《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中得到充分吸纳。

在社会建设方面,围绕精准脱贫、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提出提案1185件。关于巩固脱贫成果,防止因病、因灾返贫的建议,为完善精准扶贫政策措施、强化脱贫攻坚保障机制提供了重要参考。关于将立德树人融入教育全过程、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提升教师社会地位等意见建议,常委会会议进行专题推进讨论,有关部门逐项研究、采纳落实。关于大力推进中医药管理体制、加强疫苗安全全过程监管等建议,推动了《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的意见》出台和国家药品(疫苗)追溯平台建设。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的建议,在《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中得到采纳。关于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建议,在出台的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等司法文件中得到充分吸纳。

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性制度、构建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等提出提案。聚焦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打赢蓝天保卫战提出的意见,在实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工作中得到体现。关于加强黄河流域生态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有关强化生态环境顶层设计的建议,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主体,完善监测标准体系等建议,对于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出台《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编制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等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关于建立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的建议,在制定《国家公园总体发展规划》中予以采纳。

有关提案还就维护香港、澳门地区繁荣稳定、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扩大对外友好交往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推动相关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共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投入抗疫工作,并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精准复工复产和就业、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等提出提案近500件。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这些提案先以参阅件形式及时送到有关部门参考,发挥了作用。

一年来,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持续推动提高提案工作质量,加强工作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开展提案办理协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提案工作在坚持中发展,在巩固中完善。

(一)回顾总结提案工作辉煌历程
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在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

员会和地方政协的广泛参与下,从全国政协成立70年来的14.4万多件提案中,评选表彰了100件有影响力重要提案,彰显了人民政协在建立新中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激发广大政协委员以国履职、为民尽责的责任担当提出高质量提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课题研究,编写了《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提案工作》和《人民政协提案工作70年》读本。经过70年的发展,提案已经成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成为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重要途径。

(二)加大重点提案督办力度
完善重点提案工作格局,主席会议审定40个重点提案题目,主席会议成员率队开展重点提案督办调研、主持召开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会,起到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督办向办前和办后延伸,“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制定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等重点提案,督办前走访承办单位,找准关键问题,督办后持续跟踪问效,推动工作落实。“推进澳门横琴深度合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坚持法治先行”等重点提案的督办,对促进国家发展战略实施,推动内地与港澳互利合作产生积极的作用。

(三)坚持质量导向
持续宣传贯彻《提案工作条例》和《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引导提案者提出提案更加郑重,选题更加聚焦,调研更加扎实,建议更加具体。成立平时提案专项工作组,完善审查程序,以平时提案协商座谈会为载体,探索建立提案办理协商新平台,召开提案办理工作座谈会,总结经验,推动提案办理更加注重成效。征集、汇编政策信息,及时分批发布提案参考选题,更好服务于知情明政。升级委员移动履职APP提案功能,启动智慧提案系统建设前期工作,拓展网上履职服务功能。

(四)推进制度建设
修订《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提高重点提案遴选比例,拓展督办方式,着力发挥重点提案以点带面的引领作用。制定《年度好提案评选办法》,首次开展评选,树立了高质量提案的标杆。启动提案审查、提案办理协商、提案评选表彰等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探索以提案工作为依托加强联系各民主党派的工作机制。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目前还存在质量意识仍需强化、提案办理协商不够聚焦深入、提案管理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等问题,需要认真改进。

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的部署,通过提案建言献策,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
不断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意识,提案提出更加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助力“十四五”规划制定,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推动高质量发展。要转变思想观念,使提案者充分认识到,促成提案办理和推动工作是成绩,增进对问题的了解和对策法规、工作成效的认识是成绩,所提问题暂时不具备条件解决,但建议有所启发、引起重视,助力今后努力解决也是成绩。

(二)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深化提案办理协商
更加灵活、更为经常地开展提案办理协商。制定提案办理协商会议规范,为提案者与承办单位更好沟通协商搭好平台。探索提案办理协商与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相结合。研究平时提案怎么立、怎么办的有效途径和纳入重点提案遴选的方式方法。在提案工作中进一步落实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作出机制性安排的要求。

(三)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服务质量
修订提案审查工作等制度文件,为提案者提好提案、承办单位办好提案提供服务。继续开展年度好提案评选和提案质量评价,加大宣传力度。密切与党派团体、承办单位、地方政协的沟通,加强面对面对话,做好向党派团体、港澳委员的工作通报,稳步推进智慧提案系统建设。

各位委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发扬抗击疫情中所展现出的中国精神,坚定信心、勇于担当、凝聚共识、万众一心,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作出贡献!